

时 光

我的书信情缘

□孙志明(宁夏银川)

在我十一二岁之前,所能接触到的课外读物也就只有书信了。

那时,一个大队能收到信的人家也没几家,我们队就只有大嫂子家和我家时常能收到信。

大嫂子家的信是在酒泉当老师的大哥写来的,我家的信是在武威黄羊镇糖厂当会计的姨父写来的。

每天的那个点上,身穿邮电制服、骑一辆邮电绿28大杠的送信员马叔,就一定会带着满满两大邮包的报纸和书信,从我们村子经过。

刚一进村,他就把自行车铃铛摇得响遍村子,只要一听到自行车铃声,我们就知道马叔在叫人取信呢,我和大嫂子就不约而同跑出了家门。

其实,我之所以那么迫切地想收到姨父的信,主要是姨父的每封信里,总夹着为数不多的一点钱,虽说只是杯水车薪,但对于我们来说,就是帮了天大的忙了。

那时,家家的日子都过得紧巴巴的,姨姨的家境也好不到哪里去。但姨姨和姨夫每月都会拿出点钱来接济我们。

每次,我都会毕恭毕敬地从送信员马叔手中接信,然后,就像捧着个金元宝似的把信带回家。

或许是受了姨父的那些信的启发吧,当兵的那阵子我特别喜欢写信。

主要还是书信这种交流方式太适合我的性格了。我一直怕在人前头说话,而书信完全可以弥补我的这个不足。可以无拘无束地敞开心扉与人进行交流。

一有时间,我就写起信来,给家里写、给亲朋好友写、给那些曾经帮助过我们的父老乡亲写。

这样还觉得不过瘾,便又主动承担起了给那些不识字的老战友代写书信的重任,但写着、写着就忘了这是在给别人写,就不由自主

地把自己的感情掺杂到里面去了。不过,这样的信发出后,总能给战友带来意外的惊喜,所以他们就愈发地喜欢让我代写书信了。

三年兵当下来,家里的、亲朋好友的、父老乡亲们的回信就攒下了八九十份,我全装到一个很精致的木盒子里了。然后,很仔细地装到了背包里,背着它又坐上绿皮火车走出了军营。

就在我去当兵的时候,爹在家里做了件让我做梦也想不到的事。这件事如果换作是那些读过书的人,也不是多难的事,对爹真的就有点难了。

爹没上过一天学,所以,他连自己的名字都不认识。但我们晚上做作业的时候,他就总爱往我们跟前凑,总喜欢站在桌子跟前看我们写字,看着、看着,脸上就现出无限的羡慕之情。羡慕之余,他要么过去倒一杯水放在我们面前,要么就拿起扇子给我们不紧不慢地扇了起来。每次做完作业,他是从不让收拾书本的,都是他替我们收拾的。

爹爱那些书本甚至要胜过爱我们,他总是把我们卷得像朵花似的书压得平展展的,就是我们不用了的那些书、写完了的作业本他也舍不得扔,总是码得整整齐齐的。

就在我要复员的前几天,爹请镇子上小有名气的浙江木工,给我做了一个式样很精美的书柜。书柜里装的就是我的全部了。有我省吃俭用买下的书籍、有平日里写下的日记,最引人注目的还是那两排书信了,同一种规格、同一种颜色的信封码得四棱上线的,知道的,那是家信,不知道的真还以为是国家级档案呢。

后来,我珍藏了多年的那些信件被偷了。书信被盗的那一刻,我整个人一下子崩溃了,像丢了魂似的。

我知道,那些信这辈子是回不来了,但那时还是心存幻想。



宁静之夏。摄影 精靈

微 生 活

自行车上的幸福哲学

□杨洋(陕西西安)

我刚走出单元门口,女儿已经站在了许久不骑的自行车旁,示意我今天骑自行车送她。我掏出一张纸巾,随便把车子擦拭了两下,喊女儿坐上了自行车前杠的儿童座椅。

平日里女儿总是磨磨唧唧不肯起床,我不得不开着四轮汽车一路狂飙,才能让她勉强吃上幼儿园的早饭。若不是昨天她看见同学被妈妈用自行车接送,也想体验一把坐自行车上学的感觉,恐怕这会儿她还赖在家里不肯起。等她上车坐稳,调整好姿势,我便踩着脚踏板向幼儿园出发。

六月的早晨还不太热,微风与行进的自行车擦身而过,撩拨着我的衣袖,与我热情地打着招呼。我竟哼起了欢快的小曲儿。女儿摇晃着脑袋,跟我一起哼唱,小辫上的头绳像是两只蝴蝶在雀跃舞蹈。有那么一瞬间,我仿佛泛着轻舟在湖面荡漾,树影浮在水面上,摇曳着粼粼的波光,高高低低的鸟鸣拽着我的自行车船轻轻地荡,穿过那树的影子。

这以树为伞、以地为湖、绿伞幽幽影从容的感觉,让我感到前所未有的放松。自然拥抱着我,我置身于自然之中。我没有因为女儿的磨蹭喋喋不休,女儿也没有因为被我数落而哭哭啼啼。我们很久没有享受过这般愉快的早晨。

“开心吗?”“开心!妈妈,你看,那边的天空和白云好漂亮!”“像不像你爱吃的棉花糖?”“像,我放学要和妈妈一起吃棉花糖!”“好的!”我们的对话也提高了分贝,试图与鸟儿比个高下。

车水马龙的街道,天气晴好,清风送爽。我骑着自行车载着女儿,在拥挤的车流中不紧不慢地穿过,感受天地自然给予的美好。自打前些年生意亏本后,我一直像一根紧绷的弦,每天的日程都必须按我的计划来,我认为只有这样才能快些恢复如初的生活,所以比起女儿,我更害怕迟到、害怕秩序被打乱。我有些懊恼,曾经在四轮密闭的空间里,我被显示器上的时间和前方拥堵车辆的尾气蒙蔽了双眼,错过了许多生活中的小确幸。我的女儿,也一直因为我焦躁的情绪难过了多个清晨。我在长期的奔走中似乎忘了,我想要的,不过是女儿的快乐,家庭的和谐。

送完女儿回到家,我拎了一桶水,将这比女儿还大好几岁的自行车仔细地擦了个遍。我决定以后每一天,都尽量骑自行车送女儿上学。在陪伴孩子的路上,孩子的微笑才是家长有效陪伴的满意答卷。

四 季

一树樱桃

□卢永(宁夏银川)

父亲是地道的农民,不管是种庄稼还是种树都是一把好手。

都说,樱桃好吃树难栽。但父亲从镇子上买来的樱桃树却毫不费力地成活了。父亲栽樱桃树时,坑挖得很深,临栽种完毕,还不忘在树的周边狠狠地踩上几脚。父亲说:“樱桃树是娇气的女子,一不小心就脚底打滑,溜走了。”

第四年,樱桃的主干长到比大拇指粗些时,开出了淡粉的花,结了数枚樱桃,只是家人并没有口福吃到。在樱桃刚刚泛红时,便招来很多鸟儿啄食。尤其是喜鹊,这投机的鸟将每一颗樱桃的果肉叼去,只剩下白核挂在枝头。

樱桃颗粒无收,让父亲警觉起来。这以后,每到樱桃树开花时,父亲便用丝网将整个

树罩住,将鸟雀们拒之门外。果然,家人吃到了酸甜可口的樱桃。

读了多年的书,当了多年的好学生,我终于考上了梦寐以求的大学,如愿以偿走出了偏僻的乡村。大三那年,我和小桃谈起了恋爱。小桃到我家时,正是樱桃满树。阳光透过叶隙,洒在樱桃上,显得流光溢彩。父亲摘了满满一小盆樱桃给她。小桃如获至宝,喜笑颜开。幸运的是,小桃也成了我的妻子,我们有了可爱的儿子,在这座城幸福地生活。每年,樱桃成熟的季节,我都会买一些樱桃给妻子。

小桃说:“现在的樱桃大很多,颜色也艳丽,却比不上老家的味道。”我有些黯然,前年老家修路,那棵樱桃树不得已要迁移,移植后没有成活,我们再也吃不到土生土长的樱桃,那一树樱桃只能留存在记忆里了。